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书面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独立董事李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意李琳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李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了解人员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经本届董事会慎重考虑同意提名吕有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任独立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李琳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李琳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无锡上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东原荣圣柏睿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东原毅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2-057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22-058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3）所提名的所有独立董事具有多年的会计专业及相关工作经历，也将按要求尽快取得必备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的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2、针对《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吴世农

李琳

胡冬梅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有华，男，50岁，大学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0年1月至今一直任职于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现任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